

臺南市仁德戶政事務所學生志工招募簡章

壹、計畫目的

為響應政府推動建立志願服務制度，培養學生志願服務精神，使學生建立關懷社會、服務他人的人生觀，於寒暑假期間推廣學生參與戶政志願服務。

貳、工作內容

- 一、服務台引導民眾與服務。
- 二、協助環境及檔案室整理。
- 三、協助各項宣導及發送、回收民意意見調查表。
- 四、其他服務工作。

參、服務區域：臺南市仁德戶政事務所

肆、服務及報名時間

- 一、本次共14梯次，每人擇一梯次報名參加，並依實際服務時間核發志工服務時數：
 - (一) 第1梯次(7/8~7/12)上午8時至12時。
 - (二) 第2梯次(7/8~7/12)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。
 - (三) 第3梯次(7/15~7/19)上午8時至12時。
 - (四) 第4梯次(7/15~7/19)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。
 - (五) 第5梯次(7/22~7/26)上午8時至12時。
 - (六) 第6梯次(7/22~7/26)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。
 - (七) 第7梯次(7/29~8/2)上午8時至12時。
 - (八) 第8梯次(7/29~8/2)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。
 - (九) 第9梯次(8/5~8/9)上午8時至12時。
 - (十) 第10梯次(8/5~8/9)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。
 - (十一) 第11梯次(8/12~8/16)上午8時至12時。
 - (十二) 第12梯次(8/12~8/16)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。
 - (十三) 第13梯次(8/19~8/23)上午8時至12時。
 - (十四) 第14梯次(8/19~8/23)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。
- 二、報名期間：民國113年6月26日起受理報名，額滿為止。

伍、 報名資格及招募人數

國中以上在學學生，無不良嗜好、品性端正、具服務熱忱及責任感者，得報名參加本所學生志工共14名。

陸、 報名與審查

- 一、 採現場、電話、傳真報名(可由父或母代辦)即時審查。
- 二、 學生志工保險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 依序報名並擇定服務時段，額滿為止。
- 四、 報名時繳交報名表(附件1)，需貼2吋大頭照1張及學生證影本(現場可代為影印)。

柒、 注意事項

- 一、 不提供交通工具，請自行注意交通安全。
- 二、 志工服務時數證明，於當日服務後核發，請妥善保管、遺失不予補發。
- 三、 請詳閱學生志願服務工作守則(附件2)，如有違反守則情形，本所將視情形扣減服務時數。情節嚴重或屢勸不聽者，本所有權終止服務並聯繫家長帶回。

附件2臺南市仁德戶政事務所辦理寒暑假學生志願服務工作守則

- 一、 本守則依「臺南市仁德戶政事務所志願服務計畫」訂定之。
- 二、 本守則稱學生志願工作人員（以下簡稱學生志工），係指經本所甄選不計任何報酬，志願協助本所辦理指定工作且認同本所者。
- 三、 學生志工之工作項目，應由本機關明確規定，以資遵守。
- 四、 應服從督導人員調度及長官指示，不得逃避推諉，並應專心本職工作，除交辦任務外，不得從事外務或藉故在外遊蕩。
- 五、 不得洩露機關機密。
- 六、 不得攜帶違禁物品進入機關。
- 七、 不得從事任何破壞團體紀律，及影響聲譽之行為。
- 八、 服勤時段應親自至指定處所簽到、簽退，不得遲到早退，無故離開。
- 九、 服勤時段須穿戴整齊並**勿穿著拖鞋**。
- 十、 對於服勤時使用之公物用品，應保管愛護，節約使用。
- 十一、 服勤時段請**勿使用手機聊天、玩遊戲、打電腦、看書**，勿於服勤地點聊天喧嘩或從事其他危險動作。
- 十二、 應具志願服務精神，**主動、熱心服務，態度和善有禮**。
- 十三、 登記服勤時段後，如因故無法到勤，應事先通知主辦單位聯絡人。
- 十四、 **因故宣布停止上班時，一律停止服勤**。
- 十五、 本守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

本人已詳閱工作守則，並願意配合遵守：_____（簽名）